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财产发〔2020〕30号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实体经济开发区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双创在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不断取得新进展，从 2018 年起，财政部会同工信部、科技部联合支持优质实体经济开发区打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并安排资金予以补助支持。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工作要求，2020 年我省拟向国家推荐 2 个实体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照《财政部 工信部 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应从产业有特色、双创有氛围、工作有基础、升级有潜力的优质实体经济开发区中选择并予以支持。各地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应按照408号文有关要求，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选择国家级、省级各类开发区作为申报和实施主体，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并对推荐开发区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组织与申报

（一）各地应结合本地特色和实际，申报拟支持的具体开发区及其打造的特色载体类型，其中：对于工信部提出支持的开发区，原则上应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或专业资本集聚型特色载体；对于科技部提出支持的开发区，原则上应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或高端人才引领型特色载体。

（二）推荐材料包括：

1.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联合推荐文件。

（1）申报开发区名单。申报的开发区名称及其拟聚焦发展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类型，推荐开发区及发展该种类型载体的理由等。

（2）本地计划采取的支撑措施，包括本地有关部门在为开发区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对接资源、搭建服务平台、建设智慧

化或数字化平台基础设施、安排资金、减税降费、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等方面计划采取的措施，本级部门分工等。

(3) 开发区申报材料。

2. 开发区申报材料具体要件：

(1) 申报信息表。包括申报开发区基本情况、计划发展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基本情况等（详见财建〔2018〕408号文，可从财政部网站下载）。

(2) 绩效目标表。包括产业集聚度、资源聚集力、持续发展力、双创服务质量与效率等方面的绩效目标（详见财建〔2018〕408号文，可从财政部网站下载）。

(3) 实施方案。编制开发区《2020年-2021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施方案》，包括既有双创工作开展情况、计划聚焦发展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类型及发展现状、明确两年实施绩效目标、细化编制具体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创新型举措、支持保障措施等（详见财建〔2018〕408号文，可从财政部网站下载）。

(4) 职责分工。包括开发区、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各地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财建〔2018〕408号文准备，本通知不全部列举材料清单。

(三) 审核上报。按照部门对口原则，对申报工信部的特色载体由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申报科技部的特色载体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省财政

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研究确定推荐 2020 年新增支持开发区，并联合上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三、其他要求

(一)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6 份，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各 2 份。A4 纸张，双面打印。

(二) 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超过规定时限将不予受理。

(三) 联系电话：

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 027-67818616

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处 027-87236658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027-87135795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